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285 號 委員提案第 2051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有鑑於政府於民國 98 年推行以房養老政策以來，不論是商業型逆向抵押貸款以房養老或社會照護服務方案型以房養老，成效皆不甚理想，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前者僅有 809 件，總金額為 38.1 億元，後者亦為數不多。據衛生福利部推估，臺灣社會即將在 107 年進入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占 14.5%；11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占 20.6%，政府除在長期照護工作方面加強外，似亦可在以房養老方面，進行配套措施及修法，以促進政府在老年政策方面之總體成效。設定典權型以房養老，因具有較現行設定抵押權型及社會照護服務方案型以房養老為多之優點，且對地方財政影響有限之情形下，殊值採行以擴大效用。爰提出「土地稅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本修正案需與民法第九百十八條及平均地權條例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配套修正，方為周延。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馬文君 陳超明 王惠美 蔣萬安 張麗善
陳雪生 林為洲 鄭天財 Sra Kacaw 王育敏
簡東明 陳怡潔 許淑華 曾銘宗 林麗蟬
徐志榮 羅明才 呂玉玲

土地稅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設定典權時，出典人應依本法規定<u>准予記存其應納土地增值稅，並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繳納</u>。但出典人死亡或回贖時，<u>塗銷該記存，並免徵其土地增值稅</u>。</p>	<p>第二十九條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設定典權時，出典人應依本法規定預繳土地增值稅。但出典人回贖時，<u>原繳之土地增值稅，應無息退還</u>。</p>	<p>一、政府自民國九十八年推行以房養老政策，惟成效不佳，截至一百零五年七月底止，商業型逆向抵押貸款以房養老僅有八百零九件，總金額為三十八點一億元，而社會照護服務方案型以房養老亦為數不多。</p> <p>二、據衛生福利部推估，臺灣社會即將在一百零七年進入高齡社會，六十五歲以上人口占十四點五百分比；一百十五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六十五歲以上占二十點六百分比，政府除在長期照護工作方面加強外，似亦可在以房養老方面，進行配套措施及修法，以促進政府在老年政策方面之總體成效。</p> <p>三、設定典權型以房養老，因具有較現行設定抵押權型及社會照護服務方案型以房養老為多之優點，且對地方財政影響有限之情形下，殊值採行以擴大政策效用。</p> <p>四、設定典權時，將土地設定典權應預繳之土地增值稅改為記存，並明定其應繳納時點為土地所有權移轉時。</p> <p>五、土地設定典權之後，因繼承而移轉時，應免徵其原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以避免重複課稅，增加繼承人不必要之負擔。</p>